

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

	標示項目	外盒包裝或容器 (即外包裝或內包裝)	備註
一	產品名稱	√	
二	製造廠名稱、廠址(國產者)	▲	
三	進口商名稱、地址(輸入者)	▲	
四	內容物淨重或容量	▲	
五	用途	▲	
六	用法	▲	
七	批號或出廠日期	▲	
八	全成分	▲	如說明六
九	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	▲	如說明七
十	許可證字號	▲	含藥化粧品者

說明：

- 一、「√」記號者，於外盒包裝及容器，均須顯著標示。
- 二、「▲」記號者，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，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，無外盒包裝者，應標示於容器上。
- 三、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，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，輸入品內包裝之「品名」得以外文標示；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，但外盒包裝（或容器）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「品名」、「用途」、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（國產者）」、「進口商名稱、地址（輸入者）」及「許可證字號（含藥化粧品者）」等事項。
- 四、應刊載標示事項，其中文字體大小規格如下：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800g／800mL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（高度或寬度）不得小於2.0mm（電腦字體5.5號字）；淨重或容量小於（含）800g／800ml大於300g／300ml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（高度或寬度）不得小於1.6mm（電腦字體4.5號字）；淨重或容量小於（含）300g／300mL大於80g／80mL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（高度或寬度）不得小於1.2mm（電腦字體3.5號字）；淨重或容量小於（含）80g／80mL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得以外文標示之（地址須包含國別）。
- 六、全成分標示，依本署90年11月05日衛署藥字第0900071596號公告辦理，參照化粧品原料基準、中華藥典或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s（INCI）等相關典籍，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之。
- 七、燙髮劑、染髮劑、含酵素製品、含維生素A、B1、C、E及其衍生物、鹽類之製品及正常保存下安定性三年以下製品，須標示「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」。
- 八、須標示保存期限之產品，應以消費者易於辨識或判斷之方式刊載之，如刊印若干年者，須同時刊載出廠日期；出廠日期或保存期限，得標示至年及月。

- 九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（含藥化粧品），仍應標示藥品成分名稱、含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。
- 十、原本署於 80 年10 月17 日衛署藥字第990854 號公告暨87 年08 月10 日衛署藥字第87042513 號公告之有關標示規定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